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JXM7P5M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299号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4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号)的要求，领湃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领湃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领湃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领湃科技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

更好地理解领湃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领湃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领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领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领湃科技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附表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73	50.28		109.01		代付电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58.73	50.28		109.01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58.73	50.28		109.01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领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78	302.54		0.10	427.2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1.42	300.01			1,421.4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11.36	40,964.56		31,921.25	16,754.6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高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05.78		5,181.72	5,224.0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10	20.00		230.00	33.1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领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5	111.00			122.5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弘湘国投董事长张雨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合同资产	30.00				30.00	销售业务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9,242.21	52,103.89		37,333.07	24,013.0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夏浩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嘉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夏浩东
证书编号：110001870030
年 /y 月 /m 日 /d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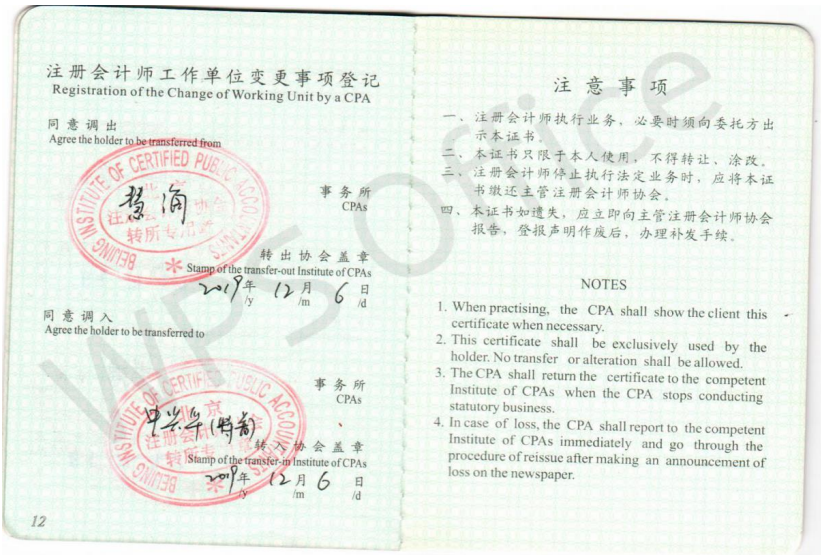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6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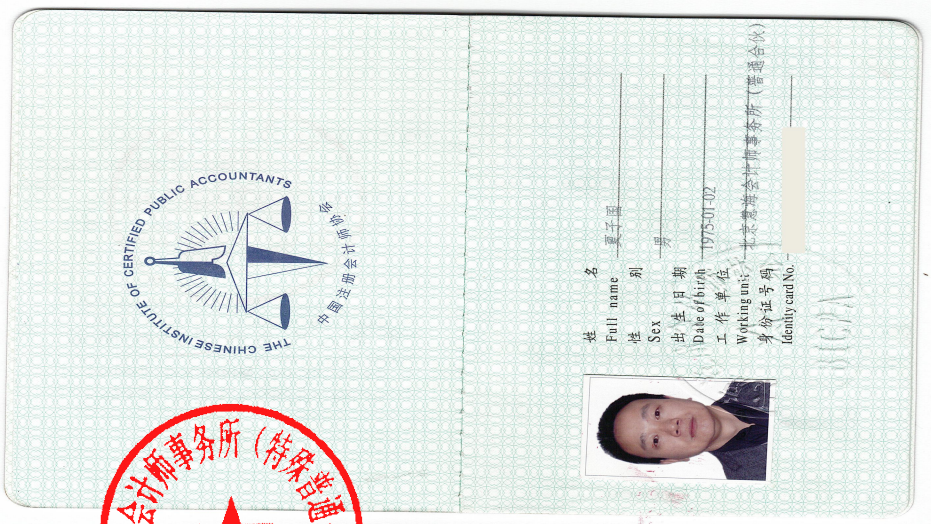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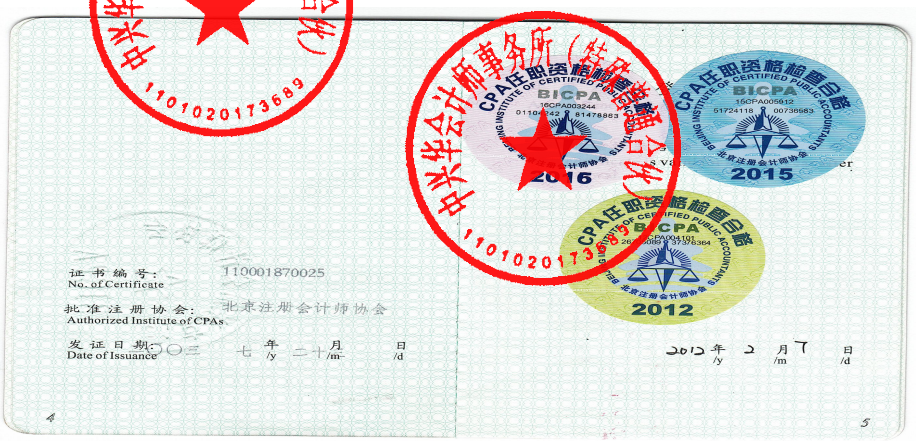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24日

12

转让：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